



浙江财经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CEBD 简报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 A 类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财经大学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

>>> 2021 年 9 月 20 日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15 期】

目 录

01

嘉兴学院党委书记卢新波教授带队
访问 CEBD

02

研究速递：收入差异、不完全信息
与价格歧视行为的实验研究

03

CEBD 与我校公共管理学院外籍教师
开展合作研究用效率

04

CEBD 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开放共享，
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效率

05

老调重弹：五常之谬

嘉兴学院党委书记卢新波教授 带队访问 CEBD

2021年7月9日，嘉兴学院党委书记卢新波带领学校中层干部一行来我校调研交流，并参观访问我中心。我校经济学院党委书记胡亦琴、中心首席专家叶航、执行主任罗俊热情接待来访客人。



卢新波一行还参观了我中心的行为与神经经济学实验室（Neuro & Behavior EconLab），中心研究人员介绍了中心近期取得的研究成果，并为客人演示实验室的各种神经仪器设备及计算机仿真模拟实景。

研究速递：收入差异、不完全信息与价格歧视行为的实验研究

2021年9月，最新出版的《世界经济》第9期，刊登了CEBD执行主任罗俊博士的论文“收入差异、不完全信息与价格歧视行为的实验研究”。



互联网发展使商家更容易针对异质性顾客实行差异化定价，买卖双方的商品交易中掌握信息的程度影响着价格歧视的结果。该文通过实验室实验，根据商品内在价值、价格信息、以及对初始财富差异的知晓程度等变量，开展了 3 个不同实验。结果表明，卖家会因为买家知晓其他买家的价格信息而自愿规避价格歧视；也会因为买家还知晓其他买家评估的商品内在价值或初始财富而提高价格歧视。此外，买家不仅在意自己是价格歧视的优势还是劣势买家，还会在意买家间评估的商品内在价值差异。相较于努力获取的财富，随机赋予的买家财富差异更容易令卖家实施价格歧视策略。

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迅速普及，线上购物为人们日常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同时，大数据技术也被广泛运用到发掘商品信息、构建用户画像等方面。但大数据的广泛应用同样带来了许多问题，如一些商家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价格；同样的商品或服务，老客户价格比新客户更高等，即大数据“杀熟”现象。这些现象多出现于酒店预订、网上购物、在线购票、网约车等与数字经济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中，这就是基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价格歧视(price discrimination) 行为。

经济学中的价格歧视是企业为获取更多生产者剩余的一种手段，指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在向不同消费者提供相同等级、相同质量的商品或服务时，在消费者之间实行不同的销售价格或收费标准(Varian, 1985) 。如持卡会员在购买商品时享受会员价，旅游景区给老人和学生群体提供优惠价格，以及购买更

多数量商品的顾客可以获得折扣，这些都是日常生活中供给方对需求方实施的价格歧视策略。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企业更容易得到顾客的相关信息并准确识别不同的顾客群体，进而更加便捷有效地实施价格歧视策略(Baker et al., 2001; Fudenberg and Villas-Boas, 2006) 。虽然消费者相较于企业来说往往是信息获取劣势一方，但网络使用的普及也使得消费者更容易全面了解商品的价格信息，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价格歧视的实现。可见，企业对顾客个人信息和顾客对企业产品价格信息的知晓是否完全，关系着企业实行价格歧视策略的实际效果和社会总体福利情况。

此外，消费者在接收到价格歧视信息后，可能会激发不公平的心理感受，从而使消费

者对价格歧视的反馈和企业定价发生变化(Kahneman et al., 1986; List, 2004; Anderson and Simester, 2010; Cohn et al., 2014) 。然而，以往经济学模型中对消费者是否接受价格的考察，只依赖于价格与消费者支付意愿的大小，并没有考虑消费者面对不同价格时的感受，及企业在制定价格时对消费者心理状态的预期(Borenstein, 1985; Nahata et al., 1990; Laffont et al., 1998) 。但在现实中，消费者并不是被动响应价格，只会理性计算消费者剩余的个体，他们对价格歧视信息的心理感受与主观认知也极其重要。如亚马逊在 2000 年针对不同地区的同种 DVD 制定不同价格，消费者知晓后在网络上强烈谴责这一价格歧视行为，最终使亚马逊公司公开道歉并补偿了支付高价的

消费者。这一案例中，亚马逊公司因为在定价过程中未顾及消费者得知价格歧视信息后的主观感受，最终导致定价策略失败。

企业在制定价格时，不仅简单评估成本和消费者需求，还可能基于消费者个人特征实施价格歧视策略。如对不同性别采取不同议价策略(Castillo et al.2013) 和基于顾客历史购物记录提供不同价格(Englmaier et al. 2012) 等。如果再考虑消费者的收入差异，企业可能会因为公平感而平衡消费者的收入差异，在不同收入消费者间实行价格歧视策略(Rotemberg, 2011) 。那么，如果不同收入水平消费者感知到企业因为他们的收入差异而实施有差别的定价，他们是否愿意接受企业针对收入更高消费者的价格歧视策略？

如上所述，不论是由交易过程中的信息引发，还是由交易前的初始财富导致，企业和消费者双方的主观认知与心理感受对价格歧视策略的实施都有显而易见的影响，但这些因素在标准的经济学模型中并未有所涉及。不过，越来越多的行为经济学研究从企业与消费者的主观感受和社会偏好出发，解释了价格歧视策略的实际效果与传统理论模型预测不一致的原因(Campbell, 2007; Anderson and Simester, 2001; Anderson and Simester, 2010; Garbarino and Maxwell, 2010) 。此外，由于个体在价格歧视过程中的实际感受不易被观察，研究者难以通过经验数据测量其对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这使得利用实验经济学方法检验价格歧视和心理感受之间的关系成为必要途径(Courty and Pagliero, 2010; Brandts and Solà, 2001) 。

基于此，本文使用实验室实验方法探究了买家与卖家在商品交易过程中掌握信息程度不同，以及买家初始收入的差异会对价格歧视的形成带来何种影响。我们以买家和卖家评估的商品内在价值和价格信息的知晓程度，以及初始财富的信息程度等变量设计了实验，并基于买家和卖家的主观感受和社会偏好，结合商品价值、价格及收入等信息，构建了买家与卖家在价格歧视中的行为模型。我们通过对实验结果的分析发现，卖家会因为买家知晓其他买家接收的价格或其他买家评估的商品内在价值等信息而改变价格歧视策略。买家在价格歧视中是优势方还是劣势方，决定了其是否会接受卖家提供的价格。此外，相较于努力获取的财富，随机赋予的买家财富差异更容易令卖家实施价格歧视策略。

本文研究结果表明，卖家并不会如标准经济学模型预测的那样，完全依据买家的商品内在价值来制定价格。他们会因为买家知晓其他买家的商品价格信息（买家知晓卖家价格歧视的结果）而减少价格歧视策略的实施；卖家也会因为买家还知晓其他买家评估商品的内在价值（买家理解卖家价格歧视的原因）而提高价格歧视的可能性。此外，买家会将价格和内在价值综合考虑，不仅在意价格歧视的结果（是优势买家还是劣势买家），还在意卖家价格歧视的原因（2名买家评估的商品内在价值差异）。

CEBD 与我校公共管理学院 外籍教师开展合作研究用

2021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浙江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外籍教师 Shraavan Luckraz 教授多次来我中心报告其近期理论研究的成果，内容包括“非纯公共品影响公共品的私人供应和社会福利”、“委托代理模型”等。拟与中心合作，开展相关的实验研究。



Shraavan Luckraz 教授，2020 年 2 月加入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2005 年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后，在新加坡、澳大利亚和中国担任学术职务。主要研究方向为博弈论和数理经济学。他在国际重要经济学杂志发表论文多篇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青年项目两项。他曾获中国国

家科学基金会国际青年科学家奖，并为美国数学学会的数学评论作出贡献。最近，他主编的英文著作《Frontiers in Games and Dynamic Games》即将问世。



经过充分的讨论和前期研究，Shravan Luckraz 教授将与中心郑万军老师合作，以“公共品供给激励机制和公平分配研究”为题，在我中心行为实验室开展实验。该项研究的开展有益于为我国目前正在大力提倡和推广的共同富裕国策提供基础理论的阐释及相关的政策建议。

CEBD 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开放共享， 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效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浙江省于2019年制定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35号）、《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浙科发基〔2020〕71号）等文件。

为贯彻落实上述一系列文件精神，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推动开放共享，提高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利用效率，切实提高大型仪器使用绩效，校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制定《浙江财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开放共享实施办法》。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前提下，凡是性能良好、可为教学和科研提供服务的30万以上大仪，均纳入浙江省大仪设备管理服务协作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我中心共有1台事件相关电位仪、1台激光眼动仪和2台近红外光谱成像仪等大型仪器设备将在校内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附：

浙江财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35号）和《浙江财经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仪”）主要包括单价在3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审核学校大仪开放共享等工作。

第四条 大仪开放共享实行学校统一领导，校、学院(中心)二级管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大仪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大仪开放共享政策制订、校

级开放共享平台及网站的建设和维护，绩效考核等；学院（中心）负责本单位大仪开放共享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符合入网条件的学校大仪，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网，负责科研大仪相关数据报盘工作。

第六条 计财处负责大仪开放共享收入统一管理和分配，按规定开具收费票据等工作。

第七条 申请使用大仪的单位和个人，需在大仪开放共享平台上进行网上预约，不接受线下的开放共享服务。

第八条 大仪机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合法合规提供服务。

第三章 购置与使用管理

第九条 大仪设备属于学校固定资产，其购置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购置。大仪设备购置，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采购需求学院（部门）需组织专家组进行可行性论证，形成《浙江财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大仪论证报告”）。其中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专家组需由 3 位校内外专家组成（必须有 1 位及以上校外专家）；单价 3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专家组需由 5 位校内外专家组成（必须有 3 位及以上校外专家）。

（二）大仪采购需求学院（部门）需同时提交采购需求与《大仪论证报告》，在确保采购预算到位情况下，按照学校采

购管理制度和流程实施采购。《大仪论证报告》须签署意见，并由学院（部门）主管负责人签字、学院（部门）盖章。

第十条 大仪采购需求学院(部门)须对《大仪论证报告》的真实性负责；论证专家组须对“专家组论证意见”结论负责；项目提议人与附议人须对大仪的运行管理及使用效益负责。

第十一条 为保证学校购置大仪的实用性和科学性，购置大仪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购置仪器设备必要性、主要用途、受用面及利用率分析；

（二）购置仪器设备功能指标、项目适用性、先进性、质量调查情况、国内外供应商以及同类仪器设备（品牌、参数、使用成本等方面）的比较分析。

（三）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其它各项辅助基础设施的安全、完备情况；

（四）校内、校外共享方案及共享承诺；

（五）购置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技术人员以及运维资金的落实配备情况；

（六）“专人负责”、“开放共享”的具体实施计划与方案；

（七）投资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门）应根据大仪实际特点，指定相应的管理培训方案以及开放共享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大仪的使用管理必须落实到具体实验室和具体实验室管理员，实行专人专责、共享共用。

第十三条 大型特种仪器设备必须要求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定期维护检查，杜绝隐患，发挥特种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大仪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一）制定并执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认真做好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并按学校的要求及时填报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状况、利用率统计等；

（二）按使用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验或标定，在熟练使用仪器设备已有功能基础上，开发新功能，使仪器设备发挥最大功能效益；

（三）做好仪器设备的档案管理工作，参与使用收费标准的制定工作，努力做好对校内、校外的共享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非专管人员使用大仪应事先预约，由专管人员操作或协助使用，专管人员不得无故拒绝他人使用。使用仪器必须严格遵照使用说明和操作规程，并作详细记录；使用完毕应作好清洗等养护工作，经专管人员验收签字后方可关机。因违章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造成重大损失的，学校将依法追责。

第十六条 大仪发生故障时，管理人员需要及时记录、明确按事故责任，第一时间报告设备归属学院（部门）及我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复。

第十七条 因技术落后、损坏、无零配件、使用超限等原因，达到报废要求，确需报废的大型仪器设备，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实，按照固定资产报废的相关程序执行。

第四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十八条 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前提下，凡是性能良好、可为教学和科研提供服务的 30 万以上大仪，均纳入浙江省大仪设备管理服务协作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十九条 对于不能或者暂时不能实现共享开放的大仪，使用者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理由，经学院认定后，报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准，同时，暂时不能开放共享的大仪须拟定计划，限期实现开放共享。

第二十条 大仪所在学院（部门）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心强的实验室管理技术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管理，开放共享使用过程中全程参与监管，确保仪器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用户对大仪提出使用需求时，使用管理单位及管理人员应积极予以支持与协助，不得无理由拒绝。

第二十二条 大仪原则上不得出借校外，特殊情况需进行可行性论证，提交教育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有偿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物价管理部门已经制定大仪开放共享使用的收费标准的，按照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收费。物价管理部门尚未制定统一收费标准的，大仪所在学院（部门）可参照国内同类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情况确定（至少参考 3 家高校或科研院所收费标准），或者根据仪器设备折旧费、运行成本和管理服务费等计算制定收费标准，并填写《浙江财经大学大

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申请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经学校收费审核领导小组批准报物价部门备案后执行。票据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收费数额按照如下计算公式确定：收费数额 = 仪器设备折旧费 + 运行成本 + 管理服务费。

运行成本包括水电费、气体和试剂耗材费、日常维护费、房屋占用费等。

管理服务费包括仪器设备操作和咨询、分析、计算等服务性费用。具体计算标准为：管理服务费 = (仪器设备折旧费 + 运行成本) × 15%。

第二十五条 大仪有偿使用一般根据校内、校外不同的用户类型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大仪对校外开放按核定收费标准执行（详见附件三），对校内开放的设备按核定收费标准的20%执行。承担学校计划内的实验教学任务，不收取大仪有偿使用费。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第二十六条 大仪开放使用所收取的费用统一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由学校统一管理和分配。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的50%作为学校运行管理费；50%下拨给大仪管理学院（部门），可用作设备维护、运行经费、技术服务费以及设备管理技术人员的奖励绩效。其中：大仪共享机组人员的服务费支出不超过该部门可支配收入的40%。每年的收入分配和使用情况需定期在本学院（部门）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收费未上缴的学院（部门），一经发现将追究该学院（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利用管理平台提供的数据结合学院上报的数据，每年对大仪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大仪开放共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一定的表彰。对拒不承担大仪开放共享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将减少仪器设备经费投入并且实验室工作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浙江财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
2.《浙江财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申请表》
3.《浙江财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收费标准》

老调重弹：五常之谬

编者按：这是一篇叶航教授 20 年前的旧文，发表在《经济学消息报》上。当时，香港大学的经济学家张五常正是如日中天之时，他的《卖桔者言》在大陆广为流传。但是，他也有些出格的观点让人难以接受。比如，他说自己已经三十几年不看别人写的经济学论文；说一些新的经济学理论，比如博弈论，就是一个无用的噱头，说中国大陆的改革开放是他最先提出来的，等等。当然，张五常说的有些话无关对错，只是表明说话者自身的主观立场和态度，但有些话却带有明显的内伤，属于对历史事实的误解和歪曲，比如对“格雷钦定律”的批判就属此类。为了在课堂上传递正确的信息、不误人子弟，故叶航教授撰写了这篇经济散文。



张五常和他的《卖桔者言》

五常之谬

叶 航

张五常在《荒谬的“定律”》中给 16 世纪英国著名金融政治家托马斯·格雷钦上了一堂“生动”的现代经济学“启蒙”课：“在有优、劣金币的情况下，购物而要付出金币的当然想使用劣币。问题是，卖物而收币的人可不是傻瓜，怎会不见劣币而敬而远之？卖物者是愿意收劣币的，但物品的价格必定要提高，借以补偿劣币之所不值；另一方面，以良币购物，价格就较便宜。”

可能出自对读者智商的担心，沈阳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的谢作诗居然振振有词地补充到：“那就是说，无论用劣币还是良币，交易双方的收益是一样的，劣币驱逐良币无从谈起。”（见本报 NO.565 第 7 版）

如此说来，需要聆听“五常训诫”的就远不止格雷钦一人了，也许应该算上“格雷钦定律”问世 400 多年来所有认同该定律的人，其中至少包括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让·萨伊、詹姆斯·穆勒、卡尔·马克思、冯·庞巴维克、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约瑟夫·熊彼特、理查德·希克斯和梅纳德·凯恩斯等一大批声名显赫的经济学大师。

不过，荒谬的究竟是格雷钦还是张五常？确实是一件值得澄清的事。即便不是为格雷钦正名，起码也要让我等靠学生的钱袋维持体面的人不至于在课堂上误人子弟！正因为如此，我才决心停下手头许多更有意义的事情，给《经济学消息报》撰写这篇实在不想写，而又不得不写、不能不写的文章。

“格雷钦定律”其实说的是双本位制，也就是金、银同为法定货币制度下的事。既然金币和银币都是法定货币，国家就要规定它们的比值，比如一块金币等于 20 块银币。但金、银的市场价格终久会发生波动，比如实际比值变为一块金币等于 20.1 块银币，那么金币就成了币值低估的“良币”而银币则成了币值高估的“劣币”。

引申开去，“格雷钦定律”还包括以下这些场合：1.主币为货真价实的贵金属金或银，辅币为名不副实的贱金属铜或铁，那么主币就是“良币”而辅币则是“劣币”；2.足值的铸币谓之“良币”，磨损的、不足值的铸币则谓之“劣币”。在所有上述场合，根据“格雷钦定律”，“良币”均会受到“劣币”的驱逐退出市场，其实是被理性的消费者窖藏起来了。

张五常的疑问：卖物收币的人不是傻瓜，怎会不见劣币而敬而远之？而这正是“格雷钦”之所以成为“定律”的关节。简单说，答案是：所有这些场合，卖物者都会倾向于接受或不得不接受“劣币”，原因恰恰在于张五常最擅长的“制度分析”！在第一种场合，金银价格的波动太小，调整比价的“交易费用”或者用一个更时髦的概念“菜单成本”则太大，国王和商人都

觉得没有变动价格的必要；既然“制度约束”没有变化，卖者关心的只是收取的货币能不能按法定比例继续流通，所以导致“劣币”充斥市场。

在第二种场合，为了保证辅币的正常流通功能，当时各国的货币制度都有关于“法偿”数量的规定；一种是所谓的“无限法偿”即不管交易规模多大，支付者都可以用辅币清算；一种是所谓的“有限法偿”即只能在法定范围内用辅币清算，比如当时英国货币法规定的最高金额是 20 英镑。

在第三种场合，为了维护货币流通的权威和降低交易费用，各国货币制度都有关于“公差”的规定；所谓“公差”，就是法律规定的不影响货币支付功能的磨损限度。

正是由于这些“制度约束”，才使得卖物收币者见“劣币”而不能“敬而远之”，才使得“劣币”能够大行其道，才使得“格雷钦”能够名扬数百年而至今仍使张五常耿耿于怀。其实，“格雷钦定律”还有现代版，那是我给学生讲解这一定律时经常用来“戏说”的——每个现代人都或多或少地怀有“格雷钦情结”——如果可能的话，他们总是倾向于把那些破旧的、污染过的钞票先用出去！

行文至此，我们更关心的也许是，什么原因导致以“真实事件”和“真实世界”分析见长的张五常尽然如此大失水准？个中原因，我猜想可能与张五常近年来竭力提倡的所谓“一招一式”和“不读书”的治学方法有关。400 年前的“真实事件”

不可能通过今天站在街头卖一晚橘子来加以还原，如果没有仔细阅读相关文献，我们凭什么对前人的观察横加指责？！对张五常更加中肯的批评，我建议读者不妨看一看杨小凯先生今年 2 月 12 日发表在《南方周末》上的文章“国内经济学者要重视经济学文献”。

我说过了，这是一篇我不想写的文章。这类文章多了难免造成“审美疲劳”，而且会落下个“为人不厚道”的印象。